

深圳市木雅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9 月 2 日上午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1501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7,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荣浩先生为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27,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中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

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9月1日上午9时至下午17时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1501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化营

联系电话：0755-26647126

传 真：0755-2664959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1501室公司
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木雅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木雅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